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1号

罪犯刘承志，男，1971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(2019)闽05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承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4430元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160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2020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66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3月16日止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刘承志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3年7月18日，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分1分。截止报减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57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07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216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443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罪犯刘承志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承志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刘承志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